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TECH OPTELECOM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3)

- (1) 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主席廳(M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4頁內。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表格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為避免出席者密切接觸，於股東週年大會不會提供公司禮品或茶點。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4
建議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一般資料	6
其他	6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履歷.....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主席廳(M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AGM-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63)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即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多於20%的證券的一般授權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購回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多於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TRANSTECH OPTELECOM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3)

執行董事：

何興富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任國棟先生

徐進捷先生

尹洲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昭坤先生

劉少恒先生

李煒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貴街3號

敬啟者：

(1) 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徵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及(iii)重選董事；並向閣下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本公司將提呈有關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於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起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所述決議案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多於20%的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60,000,000股。待本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在股份發行授權獲悉數行使情況下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會超過52,000,000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新一般授權，以於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起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所述決議案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260,000,000股。待本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在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情況下可購回之股份不會超過26,000,000股股份。

待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該等股份數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證券。

就新一般授權之建議，董事謹此表明，於本通函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股份。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何興富先生、任國棟先生及李煒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該等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主席廳(M樓)舉行，相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4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作出之票決須以投票方式作出。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ranstechoptel.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註冊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興富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屬說明函件，根據上市規則須寄予全體股東，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相關資料。

1. 股東批准

主要上市市場為聯交所之公司若建議進行股份之全部購回，須事先獲得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為一項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或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進行購回。

2. 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0,000,000股股份。

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維持不變，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合共不超過26,0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視乎市況及當時資金安排而定)導致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董事將僅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4. 資金來源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撥付的資金必須為遵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視乎情況而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將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中撥付，包括原本可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倘應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由原本可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交易規則不時訂定者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證券。

5. 股份購回之影響

在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候獲全面行使之情況下，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建議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限度內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董事將僅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行使權力進行購回。

6.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三月	0.485	0.485
四月	0.415	0.380
五月	0.475	0.395
六月	0.470	0.400
七月	0.690	0.305
八月	0.355	0.320
九月	0.320	0.290
十月	0.400	0.265
十一月	0.390	0.275
十二月	0.360	0.29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360	0.300
二月	0.360	0.233
三月	0.300	0.20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70	0.270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並須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比例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目前，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可能因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

董事目前並無意圖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董事並無意圖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導致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或導致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之最低百分比。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細履歷如下：

何興富先生，64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何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科橋董事及總經理，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與此同時，何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辭任高科橋總經理。何先生上市前擔任富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富通集團(香港)」)總裁及富通光纖(香港)有限公司(「富通香港」)董事，何先生於上市後已辭任該兩家公司的相關職位。

何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自廣東省科學技術幹部局獲得高級工程師資格，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取得電子科技大學(前稱成都電訊工程學院)電子材料科學學士學位。何先生有約41年光通信行業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加入富通中國集團之前，何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一九八九年四月擔任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第四十六研究所(前稱機械電子工業部第46研究所)研究部門工程師，主要從事光纖預製棒生產技術研究和光纖拉絲技術。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何先生擔任深圳光通發展有限公司光纖廠主管(經理)，主要管理光纖廠的日常營運及生產技術。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何先生擔任深圳市特發信息光纖有限公司技術主管。深圳市特發信息光纖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是製造及銷售光纖。何先生其後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擔任阿爾卡特中國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光纖生產線、電纜及部件部門的區域銷售經理，主要負責監管中國光纖產品的銷售營運。阿爾卡特中國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的主營業務為企業移動終端提供光、語音及數據通信系統。何先生亦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光纖到戶亞太委員會董事，其後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該組織的副總裁兼董事。

何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生效。

任國棟先生，48歲，任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現任高科橋光通信有限公司(「高科橋」)董事及總經理。彼負責高科橋的經營管理工作。任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哈爾濱理工大學高電壓與設備專業學士學位，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任先生有超過20年光通信產品製造技術創新、質量管理及成本控制等企業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任先生出任杭州富通電線電纜有限公司生產部部長。

任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高科橋總經理。

李煒先生，68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北京、基爾及珀斯接受高等教育，學習德語、國際貿易理論及消費者行為學，有教育、貿易、投資及廣播等多個行業的從業經驗。二零零二年至今，彼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偉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6)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擔任兩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1)及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8)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亦擔任電台及電視節目時事評論員和不同媒體的專欄作家。

李先生曾擔任下述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董事，由於該等公司已終止營業，因此均已透過被除名或撤銷註冊而解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TRANSTECH OPTELECOM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主席廳(M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何興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任國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李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經修訂與否)：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以上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第(a)段所指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以上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之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將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之前及與之後可發行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必須相同，而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直至下列較早者為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量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並受此所規限，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直至下列較早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

- C.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通過後，透過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的股份總數之數目，擴大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證券的一般授權，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興富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A. 為確認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 E.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於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F.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G.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H.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
- I. 就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而言，建議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二。
- J. 有關第4B項普通決議案項下的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一份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一。